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民陳情等案件公告辦理期限一覽表

項目	假日別	辦理期限(月/天)	備註
人民陳情	日曆日(含假日)	30 天	
人民申請	日曆日(含假日)	60 天	
機關首長電子信箱	工作日(不含假日)	5 天	
市長電子信箱	工作日(不含假日)	5 天	
訴願案件	日曆日(含假日)	3 個月	
	日曆日(含假日)	5 個月	延長
立委質詢	非代擬代判院稿案件 工作日(不含假日)	7 天	
	代擬代判院稿案件 工作日(不含假日)	10 天	
監察案件	日曆日(含假日)	2 個月	